

討論議題 110-03	
議題	植草磚、水池等是否得以計入綠化面積？計算方式？
說明	<p>按土管要點第 10 點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： 「建築基地內實設空地，應於扣除依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，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」，惟植草磚、水池等是否得以計入綠化面積？</p> <p>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 第七條 法定空地綠覆面積之計算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喬木類以米高徑計算，棕櫚類以裸幹高計算，如附表一。 二、灌木類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，每平方公尺應栽植四株以上。 三、草花類、地被類、草皮類及其他（含蔬果類）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；草溝以實際被覆面積加百分之十計算。 <b>四、以透水性植草磚築造者，以鋪設面積三分之一計算。</b> <b>五、生態水池或溪溝有水生及濕生植物類，均以其水面面積三分之一計算。</b></p> <p>在法定空地上興建步道、清潔箱、休憩設施、飾景設施、照明設施、兒童遊樂設施或運動設施等無頂蓋構造物者，不影響其綠覆面積之計算。但占有草皮綠覆面積部分，應予扣除。</p> <p>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簡化程序案件審議原則 七、景觀計畫 「綠覆面積」指植物枝葉覆蓋於建築物及基地內外地面之面積，所稱「綠覆率」指綠覆面積與法定空地之百分比，綠覆面積之計算面積如下：</p> <p>1.採用喬木栽植時綠覆面之計算方法如附表一。 2.灌木以實際面積加 50%計算。 3.地被植物以被覆面計算。 <b>4.以植草磚築造者，綠覆面以鋪設植草磚面積 1/2 計算。但植草磚內之草皮應生長良好。</b> <b>5.景觀生態池之綠覆面積以其面積 1/3 計算。</b></p> <p>另補充說明，有關「無法綠化之面積」應以新北市城鄉局 108.1.28 新北府城規字第 1080141596 號函內容認定之。</p>
1101117 結論	<p>1.經建築師公會與會建築師表示：參照新北市都市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）綠化面積檢討，以植草磚築造者，綠化面積以鋪設植草磚面積全部計算，但植草磚內之草皮應生長良好。（惟植草磚鋪面，不得作為無障礙停車空間使用） 2.景觀生態池之水池面積暫不納入綠化面積計算。</p>